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迄未修正。為配合娛樂稅法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業已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等）及競技比賽（如各類球賽）等課稅項目，僅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娛樂稅法修正課稅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藝文表演之減徵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五。 二、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	第二條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一、 <u>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u> 二、 <u>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u> 三、 <u>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u> 四、 <u>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u> 五、 <u>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五。</u> 六、 <u>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u> 七、 <u>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u>	一、因應娛樂稅法業已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等)及競技比賽(如各類球賽)為課稅項目，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前項場地演出者，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其徵收率按億分之一課徵。	一、 <u>本條刪除。</u> 二、藝文活動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u>次月一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